

生态补偿
研究丛书

中国生态补偿政策

OVERVIEW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POLICY IN CHINA

刘桂环 陆 军 王夏晖 主编

概览

中国环境出版社

中国生态补偿政策概览

刘桂环 陆军 王夏晖 主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生态补偿政策概览/刘桂环, 陆军, 王夏晖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5111-1653-6

I. ①中… II. ①刘…②陆…③王… III. ①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②生态环境—补偿性财政政策—
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②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0293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策划编辑 王素娟

责任编辑 俞光旭

责任校对 唐丽虹

封面设计 彭 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21726 (生态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中国生态补偿政策概览》编委会

Overview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Policy in China

主 编：刘桂环 陆 军 王夏晖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小慧 文一惠 王 波 王晶晶 王静澄 田仁生

申贵仓 许开鹏 吕文魁 朱振肖 刘 敏 牟雪洁

迟妍妍 张丽荣 李志涛 李翠华 张彦敏 陈 皓

张 箫 金世超 金陶陶 孟 锐 饶 胜 高彦鑫

黄 琦 鲁海杰 路国彬 管鹤卿

前言

生态补偿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上升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我国当今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任务。生态文明强调人类与自然协调发展，兼顾当前与长远利益，追求可持续发展。生态补偿作为一项重要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是一种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目的，以经济手段为主调节相关者利益关系的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也明确提出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又进一步明确提出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我国关于生态补偿的研究与实践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生态补偿概念是由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局）提出的，以后逐渐被国家和有关部门接受并加以推广。在生态补偿实践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由中央相关部委推动，以国家政策形式实施的生态补偿；二是地方自主性的实践探索，形成了一些地方性的生态补偿政策。生态补偿涉及的领域主要集中在森林和草原、自然保护区、流域、矿产资源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中国生态补偿政策发展历程可以归纳为初步发展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全面推进阶段。

起始阶段（1985—1998 年）：国家先后颁布施行了多部资源环境法律，为生态补偿的实践提供了法律依据。1990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提出“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和“开发利用与保护增殖并重”的环境保护方针，首次确立了生态补偿政策。中国生态补偿在实践和法律层面均开始发展。

发展阶段（1999—2005 年）：国家启动了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等一系列大型生态建设工程，将我国的生态补偿推向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党中央和国务院开始对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提出明确要求，例如，2004 年 3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6 号）：“建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投入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2005 年 4 月印发的《国务院 2005 年工作要点》（国发[2005]8 号）：“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完善资源开发利用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

全面推动阶段（2006 年以后）：每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都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提案，政府工作报告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国家“十一五”与“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务院工作要点、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与“十二五”规划都明确提出要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发改委、水利部等部门积极酝酿研究制定生态补偿政策，开

展生态补偿的试点工作。一些地方也开始大胆探索生态补偿机制,开展了生态补偿机制试点,部分省已经在全省范围内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2005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生态补偿机制的建设情况,先后出台了几个非常重要的政策文件都涉及生态补偿相关内容。比如2005年12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要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尽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该文件是“十一五”期间指导我国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之后中国生态补偿政策出现“百花齐放”的盛况,经初步整理,目前国家和地方已有近60份文件明确提出了生态补偿,主要集中在流域、森林、草原、重点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

2007年,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7]130号),要求地方逐步开展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和流域水环境保护等四个领域,建立生态环境补偿机制。2008年,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确定首批开展生态环境补偿试点地区的通知》(环办函[2008]),确定了甘肃省甘南黄河重要水源补给重要生态功能区、辽河流域生态补偿和污染赔偿试点、浙江省内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江西省东江源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福建省闽江和九龙江流域生态补偿、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生态补偿为首批试点地区,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为我国生态补偿实践迈出一大步。

201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和国家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扩大生态补偿范围。”该文件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

为了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生态补偿政策发展历程,更好地推动中国生态补偿政策进入制度化、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本书收集整理了近年来中国在各个领域的生态补偿政策,共八章,第一章和第二章是法律法规类,主要收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国家主席签发的主席令和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总理签发的国务院令中具有生态补偿性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第三章至第八章是部门规章类,主要收集由各级党政机关相关部门发布的涉及生态补偿内容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等政策文件。按照所涉及的领域分类编排,共有流域及水体环境、生态功能区、森林、草原、矿产资源开发及其他综合类等六章内容,每章收录的政策文件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全文以生态补偿为主旨的政策文件(名录详见附表2),对文件全文予以收编;另一类为部分内容涉及生态补偿的政策文件(名录详见附表3),对涉及的相关条款予以摘录包括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生态补偿相关规章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各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环境保护部有关司局领导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感谢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申贵仓和文一惠为本书的编辑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主席签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5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5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
第二章 国务院总理签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7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7
2.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1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11
4. 退耕还林条例	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2
7. 土地复垦条例	12
8.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12
9.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13
10.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13

第三章 流域及其他水体环境生态补偿相关规章14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14

2. 河南省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22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白龟湖上游入湖 4 条河流实施生态补偿的通知.....24

4. 许昌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25

5. 鹤壁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27

6. 安阳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28

7. 洛阳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29

8. 周口市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31

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南水北调黄河以南段及省辖淮河流域和
小清河流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意见.....32

10. 南水北调黄河以南段及省辖淮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资金管理办法.....35

11. 小清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资金管理办法.....38

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
机制的通知40

13. 关于大同市境内地表水跨界断面实行水质考核和生态补偿方案.....42

1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
机制的通知44

1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界断面水质目标责任考核的通知.....46

16. 河北省生态补偿金管理办法48

17. 江苏省环境资源区域补偿办法（试行）49

18. 江苏省太湖流域环境资源区域补偿试点方案50

19. 江苏省太湖流域环境资源区域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52

20. 辽宁省跨行政区域河流流出市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暂行办法.....53

21. 墨水河流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54

22. 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补偿实施方案（试行）56

23. 陕西省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办法58

24. 长沙市境内河流生态补偿办法（试行）63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岷江沱江流域试行跨界断面水质超标
资金扣缴制度的通知65

26. 贵州省红枫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生态补偿办法（试行）67

27. 贵州省清水江流域水污染补偿办法68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跨行政区域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暂行办法.....69

29. 宁夏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2—2015 年）实施情况考核细则.....71

30. 关于贯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实施意见.....74

31.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东江源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决定	75
3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五河一湖”及东江源头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	78
33. 湖北省流域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办法（试行）	82
34. 湖北省汉江流域（干流）环境资源区域补偿试点方案	83
35. 海南省万泉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定	85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通知	91
37.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通知	92
38.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92
39. 山东省海洋生态损害赔偿费和损失补偿费管理暂行办法	96
40.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99
41. 关于 2010 年湿地保护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104
42. 中央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06
 第四章 生态功能区保护规章	 108
1.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108
2. 2012 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111
3.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	112
4. 关于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意见	116
5. 西部地区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规划纲要（2012—2020 年）	116
 第五章 森林保护规章	 117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117
2.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19
3.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122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的通知	124
5.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	125
6.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实施意见	127
7. 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及效益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30
8. 海南省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方案	132
9. 海南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134
10. 湖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137
11. 山东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139
12.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42
13. 退耕还林工程现金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45
14. 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146
15. 云南省实施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细则	149

16. 长沙城市林业生态圈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公益林管理与补偿办法.....	153
17. 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156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意见.....	160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160

第六章 草原保护规章161

1. 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161
2. 关于做好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前期工作的通知.....	162
3. 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64
4. 农业部关于加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67
5. 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68
6.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机制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169
7.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170
8.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170
9. 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	170

第七章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规章171

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1
2.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	173
3. 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管理办法	175
4. 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77
5.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78
6. 关于在山西省开展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政策措施试点的意见.....	178
7.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	179
8. 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	179
9. 关于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	179

第八章 其他综合类规章181

1. 关于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81
2. 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185
3. 贵阳市生态建设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89
4.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中部山区生态补偿机制的试行办法.....	191
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农田保护补偿试点工作的通知.....	193
6. 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94
7. 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5
8. 辽宁省东部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政策实施办法	197
9.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青岛市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199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201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205

12. 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试行办法209

13. 山东省生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212

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215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219

16.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
机制的若干意见223

17. 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227

18. 2012 年度海南生态省建设工作要点230

1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31

20. 全国生态保护“十二五”规划231

21. 关于开展西部地区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意见的通知.....231

22.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231

23. 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231

24. 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232

25. 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 年）232

26.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实施意见232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232

28. 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232

29.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232

30. 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233

31.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233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西部地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
意见233

33. 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233

34. 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233

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234

3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若干意见234

37.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234

38.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234

39.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34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34

4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若干意见235

4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235

43.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35

44.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235

45. 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235

46. 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235

47. 《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与社会发展合作备忘录》
工作分工方案236

48.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36

49.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236

50. 土地复垦条例236

51.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237

52. 西部地区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规划纲要（2012—2020 年）237

5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
若干意见237

54. 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237

55. 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238

56. “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238

57.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38

附 录239

附表 1 生态补偿相关法律法规统计241

附表 2 全文类政策文件统计247

附表 3 具有生态补偿相关条款文件汇总251

第一章 国家主席签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章主要收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正式签发的国家法律中具有生态补偿性质的相关条款。这些法律条款是制定生态补偿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根本依据和法律基础，熟悉和掌握这些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促进我国生态补偿立法具有重要作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二十五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植树种草或者封育措施治沙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人民政府提供的政策优惠。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防沙治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给予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在投资阶段免征各种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有关税收。

第三十五条 因保护生态的特殊要求，将治理后的土地批准划为自然保护区或者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批准机关应当给予治理者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国家根据防沙治沙的需要，组织设立防沙治沙重点科研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并对防沙治沙、沙区能源、沙生经济作物、节水灌溉、防止草原退化、沙地旱作农业等方面的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给予资金补助、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建立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第六十二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禁止围湖造田以及围垦国家禁止围垦的湿地。已经围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湖、还湿地。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的农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执行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国家引导、支持从事捕捞业的农（渔）民和农（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水产养殖业或者其他职业，对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转产转业的农（渔）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七十一条 国家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倡在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有条件的牧区实行牲畜圈养。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按照饲养牲畜的种类和数量，调剂、储备饲草饲料，采用青贮和饲草饲料加工等新技术，逐步改变依赖天然草地放牧的生产方式。

在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区，国家对实行舍饲圈养的给予粮食和资金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七条 征用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用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用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需要安置的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增加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十倍。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

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

第六十二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二）根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集体和个人造林、育林给予经济扶持或者长期贷款；（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五）煤炭、造纸等部门，按照煤炭和木浆纸张等产品的产量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专门用于营造坑木、造纸等用材林；（六）建立林业基金制度。国家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森林资源、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

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三条 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时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三条 依法利用废物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第二十条 煤矿建设使用土地，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征用土地的，应当依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做好迁移居民的安置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因开采煤炭压占土地或者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由采矿者负责进行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的状态；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